

# 广西民族报



微信用户朋友们扫一扫左边的二维码或查找公众号“广西民族报”，即可添加关注！欢迎大家加号关注并积极推广。这里，为您传递最及时的民族资讯；这里，向您展现全国唯一的一份壮文报纸……关注民族的贝依，顶起！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230期 本 顾 韦 江 韦  
网 址 :http://www.gxmzb.net/ 2016年10月14日 农历丙申年九月十四 本期8版 报 问 韦 东 福 松

## 南宁市民宗委

# 围绕“三大试点”开展首府民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南宁市民宗委按照“主动作为，打造亮点”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国家民委确定南宁市的“三大试点”开展首府民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城市。2011年7月，南宁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7个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之一，通过创新治理、服务先行的方式来探索建立了“13456”南宁模式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成为继广州、北京牛街、武汉、上海模式后第五个全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南宁模式。2010年以来，覆盖全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网络体系累计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10.2万人次，解决住(租)房问题超6万人次，技能培训20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2万多人次，追讨工资500多万元，解决近5万名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成为南宁市协调民族关系、增进民族感情、化解民族矛盾的一个重要载体。

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工作列为全国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从2009年开始，我们率先在国内开展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机制工作，

成立了市级应急指挥部，与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四区首府城市签订了“建立少数民族地区首府城市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区域合作机制”备忘录，在重点街道、清真饭店、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聚居地设立53个民族关系监测点，每年定期对全市民族关系状况进行测评，并形成评价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依据。建立拥有成员200余名的民族工作信息员、民族关系协调员、民族工作专家顾问队伍，近年来，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机制在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的50多起纠纷事件的处置

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防范并大大减少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事件的发生，有效维护了首府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新华社在《国内动态清样》(第4687期)专门刊登了《南宁市探索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工作》一文，对南宁市探索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试点城市。2013年9月，国家民委在新疆昌吉自治州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市、盟)试点启动会议，同时确定南宁市为全国1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市、盟)试点之

一。在创建工作中，南宁市全方位做好创建示范市宣传工作，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工作，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五比五争”活动，评出1万多名模范集体(单位)和家庭(个人)。在机关中开展科室流动红旗及示范岗评比等活动，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5月份，国家民委委托自治区民委对南宁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行了考核验收，南宁市的创建工作，得到自治区民委、国家民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南宁市民宗委 韦元福)

## 靖西：少数民族项目助力脱贫攻坚

近年来，靖西市扎实抓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助力脱贫攻坚。

据了解，今年该市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共50个，总投资额1882万元，分两批次进行建设。目前第一批项目已经开工，投资1616万元，安排项目35个。第二批投资266万元，项目正在实施设计和预算当中，预计于年底前开工。按照统筹整合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工作要求，结合“十三五”期间民族工作重点任务，项目主要安排为2016至2018年预脱贫出列的贫困村以及民族团结示范村屯，建设类型为村屯道路建设、水利渠道灌溉、民族文化活动室、巷道硬化等村屯基础设施，建设地点分布在全市19个乡镇44个行政村。

项目建成后，将解决该市特困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贫困问题，为该市脱贫攻坚工作添上亮丽的一笔。

(杨博)



盛“柿”恭城  
晒 丰 收

又到柿子采摘季，恭城瑶族自治县到处是一派柿子丰收的景象。近日天气晴好，当地群众抢抓时间晾晒柿饼，以满足全国各地市场需求。据悉，该县将于10月15日在莲花镇红岩村举行主题为“柿红欢歌迎客来”第十三届恭城月柿节暨瑶族盘王节开园仪式。图为10月12日，当地群众在晾晒柿饼。

(梁辉 林坤增 摄)

# 2017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启动 广西招288名硕士

据广西教育厅消息，教育部下达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的通知”，2017年全国140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全国招生5000多名少数民族博士、硕士生，其中在广西招生288名硕士。另外，我区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四所高校首次被教育部列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单位，各有10个硕士计划招生名额，其中，在广西招6人，内蒙古、新疆分别招2人。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并公布本单位骨干计划招生专业、学位类型和招生办法，重点向理工类、应用型专业倾斜，且招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生总数的50%。招生单位招收汉族在职考生比例不得超过10%；录取的博士考生中，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

“骨干计划”是我国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培养高层次人才、推动当地发展的人才倾斜计划，从2005年开始启动，2017年将在西部12省区、河北、吉林、黑龙江、福建、湖

北、湖南等7个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招收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员。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参与招生的有北大、清华、中国科学院大学等140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招生单位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统一考试、适当降分”等特殊政策措施招收新生。毕业生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硕士服务期限为5年，博士8年。

需注意的是，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的人员，应持相关资料到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进行资格审核和确认。若是报考区外高校，要凭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已经盖章的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考点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省级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或者高教处，领取当地专门的校验码(考研是属地管理)，然后按照报考学校要求进行报名，无须进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在广西境内考点考硕的考生必须到广西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现场集中办理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资格确认，领取广西境内专门的校验码，然后自行在教育部规定

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报名。

报考博士的考生不必领取校验码，仅交一份《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广西招生考试院普高招生处备案，在现场办理资格时，由广西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统一转交。

广西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对报考硕士、博士考生进行资格确认集中办理，硕士生的办理时间是2016年10月10-31日，博士生的办理时间是2016年11月1日-12月30日。办公时间是每周一至周五行政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本报记者 赵德飞)